

中共苏州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中共苏州市委组织部
苏州市教育局文件
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苏州市农业农村局

苏市委农办〔2022〕7号

关于加快推进农业农村人才定向委托
培养工程的意见

各县级市（区）委农办、组织部，各县级市（区）教育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农业农村局：

推动乡村全面振兴，关键靠人。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推动乡村人才振兴的重要指示精神和市委市政府领导要

求，持续推进农业农村人才定向委托培养工作，推动乡村人才振兴，现就加快推进农业农村人才定向委托培养工程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坚持把乡村人力资本开发放在首要位置，引导和鼓励本土青年人才在乡村振兴中建功立业，进一步健全农业农村人才定向委培选人、育人、用人体制机制，强化保障措施，夯实懂农业、爱农村、爱农民的“三农”工作队伍和农业产业人才后备力量，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探索高水平率先基本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加快建设农业强市提供有力人才支撑。

二、目标任务

到 2023 年底，全市涉农县级市（区）实现定向委培工作全覆盖。到 2025 年，农业农村人才定向委培制度框架和政策体系基本形成，定向委培生人才队伍规模不断壮大、素质稳步提升、结构持续优化，全市定向委培生总数达 1800 名以上。

三、工作要求

一是加强部门协作。各地农业农村部门强化与委托培养院校沟通，共同确定培养方案，协助院校做好学员管理、相关实习实践工作，加快高素质农民制度建设。农业农村部门与组织、教育、人社等部门加强协调、密切配合、分工负责，共同研究解决农业

农村定向培养人才工作重大问题，开展定向委培政策宣传，落实基层就业岗位，实施农民就业创业促进行动，营造良好培育环境，形成定向培养农业农村人才的工作合力。

二是坚持需求导向。结合各地基层发展需要，紧扣农村工作重点、主导产业以及毕业后工作方向，尊重乡村发展和人才成长规律，制定农业农村人才定向委托培养实施计划和培养方案。政策宣介中，做好科学引导，注重将有意向投入乡村振兴建设的青年纳入培养对象。鼓励探索培养作物栽培、植物保护、现代水产养殖等高层次学历农技人员定向委培模式，充实基层农技推广一线队伍，打通农业科技推广和成果转化的“最后一公里”。

三是实施多元培养。针对不同就业方向 and 岗位，综合考虑本科、专科等不同学历层次，设置农村新型经济组织管理、农村区域发展、现代农业技术、农业信息化等不同专业类别。培养中，强化职业素质教育，瞄准实践能力提升；强化就业观念引导，厚植知农爱农情怀。聚焦委培生培养实效，进一步完善校地协作培养和沟通反馈机制。开展定向委培工程实施效果跟踪，及时调整和优化培养方案，确保培养符合当地亟需的农业农村人才。

四是完善保障体系。各地要践行“四敢”精神，创新培养和支持政策，激发人才内在活力。完善学费补助和奖学金资助政策，鼓励有条件地区对委培生实习实践、技能证书考试等进行补助。拓宽就业渠道，科学设定就业岗位和薪酬标准，明确委培生管理、使用、流动、激励等制度。对于农村工作方向毕业委培生，纳入

村、社区“两委”班子后备力量培养。强化农业企业工作方向毕业
委培生创业就业指导和政策支持，积极发挥社会主体力量，搭建
农业产业孵化平台，夯实农业创新人才培育基础。

中共苏州市委农村
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中共苏州市委组织部

苏州市教育局

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局

苏州市农业农村局

2023 年 3 月 3 日

中共苏州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 年 3 月 3 日印发
